

##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同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推举袁建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建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建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袁建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建康先生、张惠文先生、张守全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其中袁建康先生为召集人。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许智先生（独立董事）、袁炜阳先生、王衡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许智先生（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衡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康先生、张守全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张王衡现先生（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守全先生（独立董事）、曾东强先生、王衡先生（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张守全先生（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95）。

### **（三）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建康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曾东强先生、蒋荣彪先生、张惠文先生、李小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曾东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曾东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1、聘任袁建康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曾东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蒋荣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张惠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李小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曾东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聘任曾东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公司副总裁李小武先生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95），公司副总裁李小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志铭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谢志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袁建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其中担保的不超过23.55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议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东强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 **一、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武先生简历**

李小武先生，出生于198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嘉应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李小武先生曾任东瑞有限玉井猪场财务部会计，东瑞有限计财部会计、计财部核算组主任、计财部经理助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东瑞肥料执行董事兼经理、恒昌农牧监事、灯塔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5%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证券事务代表谢志铭先生简历**

谢志铭先生，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谢志铭先生曾任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兼任惠州东瑞监事。谢志铭先生已取得编号为2013-4A-580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谢志铭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